

**案例 1 子公司處分重估資產疑義。**

**Q：**本會(90)基秘字第 182 號解釋函規定金融機構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，相關之會計處理。金融控股公司轉換設立時，依(90)基秘字第 182 號規定認列之資本公積若包含子公司之淨資產相關科目（如土地重估增值），續後子公司除列相關科目時（如出售具重估增值之土地），金融控股公司可否配合除列帳列資本公積？

**A：**企業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控股公司，且其性質屬組織重組者，控股公司所取得之股權投資應以原企業資產帳面價值（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）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。前述控股公司之投入資本，其面額部分作為股本，原企業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（如換算調整數及土地重估增值等）應按原金額轉列。續後子公司除列資產負債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時，金融控股公司應同時除列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。